**北京著名税务律师 彭坤办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10余万案轻判成功**

**附判决书**

**涉嫌罪名：**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

**涉案金额：110余万**

**审理结果：**拘役六个月

**主办律师：**[**北京知名刑事辩护律师**](http://www.iyingkelawyer.com/)[**北京著名税务律师**](http://www.iyingkelawyer.com/)[**彭坤律师**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BD%AD%E5%9D%A4/18637411?fr=aladdin)

**咨询热线：18801156199**

**案情简介：**

    张某某系北京某家具厂法定代表人，帮北京某公司虚开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40万元，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70万元。后被司法机关查获。依据刑法第205条，为他人虚开、为自己虚开、让他人为自己虚开、介绍他人虚开均构成虚开增值税发票罪，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，有其他严重情节，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金，虚开较大的标准是虚开税款数额在10万元以上，张某某虚开税款数额在10万以上，量刑应在3年以上10年以下，本案经辩护律师有力、有效辩护，最终减轻处罚，判处拘役6个月，被告人十分满意。



